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171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 4、以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97.05 万元为基础，201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 0%、10%和 20%测算。此净利润增长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净利润增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

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4 年度现金分红和净利润、股票期权之外的影响；2014 年度现金分红 1,623.435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¹	2015.12.31/2015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0%		2015.12.31/2015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10%		2015.12.31/2015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97.05	12,897.05	12,897.05	14,186.75	14,186.75	15,476.46	15,47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0.22	0.22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0.22	0.22	0.24	0.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37	4.77	2.39	4.79	2.41	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8.72%	8.72%	9.55%	9.55%	10.37%	10.37%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¹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24,6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2014 年计算的财务指标已根据利润分配后的股数进行调整。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 2015 年度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含石墨烯超级锂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

大股东。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深入实施“智能互联家居产业+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强做大家居产业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以及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同时进行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公司将以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对外战略投资平台，拓展石墨烯基础研究、新能源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新材料产业投资等新材料新能源投资方向。含石墨烯超级锂电池及其材料是现阶段公司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产学研结合和产业落地的重要投资方向。公司将在上述领域，将自主创新和资本运营相结合，做大做强相关产业，逐步提升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

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